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基迪昆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议程项目 8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1/SR.12
1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51/20、A/51/276)

1. 主席说，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仍然是联合国的重要任务。它不但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而且为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2. 1958 年，当联合国首次着手研究空间问题时，空间活动范围便快速扩展，发展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但是，联合国仍然是各会员国唯一的论坛，而更为重要的是，联合国是唯一能够保证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进行空间活动的机构。除此之外，联合国还有能力领导国际组织，努力扩大利用外层空间，以便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即不久前召开的一系列联合国会议所确定的任务。

3. 近年来，空间活动领域扩大了国际合作。俄罗斯联邦及美国继续邀请其他国家的航天员及宇航员参加了和平号空间站——航天飞机对接飞行任务。国际间的合作是保护行星的一个重要环节。1992 年庆祝国际空间年时，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参加从宇宙观察地球的行列，并证实空间技术可能成为全球环境保护的重要工具。空间技术在日常生活中，尤其在通讯、天气预报和航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更重要的是，空间技术的广泛应用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遥感技术为预报和预防自然灾害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也为管理陆地及海洋资源提供了决定性信息。空间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建立地面通讯设施资源极其有限的国家提供了帮助，也为农村地区发展教育和医疗服务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4. 令人高兴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采纳了大会去年提出的建议，找到了审议令世界各国担忧的问题的革新办法，即委员会建议的于 1999 年——如果 2000 年不适宜的话——召开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委员会特别届会。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科技效率，使各国人民受惠。委员会在工作中取得了卓有成效的业绩：制订了空间法准则，其中包括五项国际条约和四套原则。他高兴地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年完成了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草案的制订工作。为了使大会通过该项宣言，第四委员会将对该宣言草案进行审议。

6. 应当指出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附属机构考虑到联合国和全世界目前面临的局势，为进一步改善自己的工作方法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大会对该委员会不校订速记记录很感兴趣，因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不久前对这一具有创新意识的节约措施给予了肯定。

7. 最后，他深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继续对国际大家庭的要求及期望予以关注。

8. 霍恩费尔纳先生 (奥地利)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在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A/51/20) 以供审议时说，委员会第三十九次届会注意到所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成就，这些成就是过去 10 年来委员会为履行其托管制度规定的职能而紧张工作的结果。此外，委员会在考虑现有条件改革自己的活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建设性措施，表明决心在下一个世纪继续履行作为国际合作的中心的职能。

9. 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在维护国际安全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达到联合国的基本目的。对于多数从事外层空间研究的国家来说，国际合作为分担因空间探索造成的财政困难提供了可能，与此同时，这一合作的成果有助于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吸引不具备空间探索能力的国家参加合作无疑有助于加快它们发展的速度。委员会确认了空间技术在促进维护国际安全和保证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潜在作用同时对大会和不久前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会议的方案执行问题，以及秘书长在报告“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中阐述的方案起积极作用的可能性进行了审议。

10. 与此同时，委员会意识到联合国及其他国家目前财政状况给它带来的困难，因此，它认为有可能使自身活动继续趋于合理化。同时，委员会坚

信，委员会工作的改变不应给它作为外层空间领域国际合作中心的作用带来消极影响，毫无疑问，委员会将继续保持经过实践检验的工作方法，这些工作方法是今后解决问题所必需的。

11. 委员会的工作正如前几年一样包括下列主要领域：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及方法；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37)；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39)；审查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委员会还讨论了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问题。

12. 在联合审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实施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过程中，着重审议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活动的协调；卫生遥感地球；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及空间碎片问题。

13. 为了履行大会第50/27号决议，重新成立了全体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AC.105/637，附件二)载有该全体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对实施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确定了下列四个领域为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以利发展的优先领域：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逐渐增长的潜力和在空间技术领域建立独立的技术站，促进空间技术应用领域实际经验的广泛交流，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筹资以及对空间应用方案的自愿捐助。

14. 经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努力，在亚太地区科学和技术领域培训中心开始实施第一个为期九个月的遥感教学计划。培训中心定于1997年建成，将在设立联合国经济委员会的地区开始工作。同时，为了消除科技信息交流和推广相应技术方面的障碍，必须再次进行国际一级努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的利用。

15. 由于联合国目前面临财政危机，导致预算削减，计划用两年时间(1996-1997年)实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某些措施不得不取消，或者推迟实施。考虑到60%以上用于实施该方案的资金要靠自愿捐款，因此，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提供捐款。尽管该方案会加重财政危机，但它还是能

满足各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委员会感谢各成员国为应实施 1996 年方案的需要而开设的讲习班、教学培训班及进修班所给予的帮助。

16.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为实施解决与空间碎片相关的复杂问题的措施，必须建立可靠的科学技术基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要集中精力审议研究空间碎片的观点。因而，委员会指出了小组委员会在具体的涉及空间碎片议题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在上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点审议了空间碎片测量问题，并开始着手编制有关技术报告，该报告将每年进行一次修改和补充。

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围绕地球静止轨道空间运输系统，物理性质及技术特征研究，生物科学，包括空间医学，实施全球变化方案的进程，探索行星及天文学研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认为这些问题是小组委员会极需解决的问题。

18.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0/2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极为关注“利用微型和小型卫星发展低成本空间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一专题。他代表委员会感谢空间研究委员会及国际宇航联合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给予的始终不渝的帮助。1997 年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注意既定主题：“直接广播空间系统和空间探索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及其有关工作组取得的具大成就是，完成了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宣言草案的研究，委员会协商一致地赞成该宣言草案，并提交联合国第五十一届大会通过。国际合作宣言为外层空间法规补编提供了一份有分量的补充材料，该法规补编是由联合国制订的。

20. 为了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成立了工作组。基于各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意见，讨论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及定界问题。委员会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讨论后，决定请愿意提交调查表答复的各成员国尽快提交答复，并同意法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应当向其提交关于所收到的答复的全面分

析资料。

21.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委员会就题为“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看法”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观点：秘书处在同国际联盟秘书处合作期间，应当在小组委员 1997 年届会上就本工作文件中的观点是否符合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准则及程序作出评价。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12 段审议了会议记录中的需要。小组委员会主席及其他委员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把某些新的可能列入议程项目问题，再次进行了公开的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在审议工作方法过程中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

23. 委员会首先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委员会再次确信，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之目的领域的作用。关于“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这一重要议题，委员会赞同附带应用空间技术正在给许多领域带来巨大利益的观点。近年来，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包括紧急救援活动的轻型金属切割器，新型农作物温室，新食品和医药以及蜂窝状防火绝缘材料。委员会同意，进行对话并交流经验能够帮助所有的国家将空间技术应用于解决共同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于今年四月举办了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挑战与机遇国际会议。

2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0/27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建议，审议了有关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问题，以及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达到会议目的的备选方法问题。根据大会的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全体工作组继续工作，详细制定了能够对建议作出评价的范围，并审议了本次会议达到最终目的的可能性。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包括：围绕筹备会议讨论所面临的任务和问题的进程及会议达到预期目标的方法的有关情况；各代表团阐述的补充意见以及某些成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委员会也认为工作组的报告为该委员会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奠定了基础。1996 年届会上，委员会同意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各会员国参加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希望于 1999 年

召开该会议，如果 1997 年届会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尚未达成一致，那么 2000 年召开该届会议是适宜的。委员会还同意，它将履行筹备委员会的职能，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秘书处担负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的职能。委员会建议咨询委员会在 1997 年届会期间完成议程项目的准备工作，研究会议组织方面的问题，制定措施，并确定有关国际、区域和其他政府、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筹备会议的最佳方式。

25. 1996 年届会期间，委员会认真地研究了自己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0/27 号决议，委员会重新建立全体工作组。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问题：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成员的构成及选举问题；议事规则问题；届会会期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新增议程项目问题；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问题；合理化及改进工作方法等其他问题。同时也讨论了关于协商一致的原则问题。

26. 正如第四委员会主席所注意到的那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为减少费用做出了贡献。它首次采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作为会议纪要。应当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对减少开支的方法很感兴趣，并建议其他委员会研究采用这种方法。考虑到大会的请求，委员会在 1997 年届会后将向大会报告使用录音誊本的经验。正如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时重新考虑了对简要记录的要求，决定自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起将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

27. 关于合理化和改善工作方法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取得进展。在历届届会上，小组委员会都采取最佳的使用会议服务经费的具体措施。1996 年届会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了自己的工作方法问题，其中包括委员会主席团及其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及选举问题。委员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届会会期问题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新增议程项目问题上尚未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委员会委托第四委员会主席同委员会成员进行届会间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在委员会的下次届会前作出协同一致的决定。委员会还建议，在协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代表团及代表团小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必须改变议程项目的结构和研究届会会期问题。围绕届会间的非正式协商问题，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尽管就这些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就非官方工作文件中阐述的思想及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代表团提出的补充建议交换了意见。

28. 尽管委员会准备从实质上改变自己的工作方法，但它也确认自己赞成在通过决议的过程中要以协商一致为原则这一观点。届会间的非正式协商结果表明，维护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委员会顺利开展自己的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委员会通过了五项条约和五套原则，并举行了两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尽管“冷战”紧张时期南北双方从 1970 年代就出现明显分歧。这说明，委员会各会员国本着自愿的原则，为委员会通过自己的决定而进行努力。只要继续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委员会全体成员今后就可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9. 委员会目前已具备条件能够为达到联合国确立的重要目标发挥积极的作用，并更好地维护国际社会的利益。既然在科学探索和研究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委员会应确保科学和技术不要成为用于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在技术及经济领域的差距的主要工具。为了使国际和平及安全不受威胁，委员会应保证不应用这一技术。在通过国际合作宣言以及不久将来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后的十年中，委员会必须承担最大的责任。

30.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越来越多的国家更加重视空间科技的利用，和平利用外空的领域更加广阔，国际合作更趋加强。联合国外层空间应用方案得到了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的支持，为促进和协调空间活动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中国代表团高度评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在推动外空应用方案所取得的成果。

31. 空间技术在中国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尤其是在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科技素质和发展通讯、信息产业以及资源开发，减少自然灾害损失等方面的作用尤为显著。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已将空间技术作为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列入了 2000 年至 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

32. 经过 40 年的努力，中国的航天事业已形成了完整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和试验体系，并建立了设备齐全、能发射各类卫星的发射中心和与之相配套的测控网。中国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的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内具备了

发射近地轨道、太阳同步轨道和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的能力。1996年10月20日，中国又成功地发射了第17颗返回式遥感卫星。中国在卫星回收、一箭多星、低温燃料火箭技术、捆绑火箭技术、静止轨道卫星发射与测控等航天技术重要领域已处于国际先进行列。

33. 不久前在北京举行的第47届国际宇航联大会取得了圆满的成功。来自50多个国家的3000余名宇航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广泛探讨了21世纪航天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应用前景，积极推进以和平开发利用空间资源为宗旨的国际合作。

3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一项成果是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定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的案文，从而结束了对“外空利益”议题长达十年的审议。这是一项具有积极意义的重要成果。中国代表团建议本届联大通过上述宣言，希望各国，尤其是发达的空间国家，依据宣言所确定的各项原则，促进和推动国际空间合作。

35. 中国政府主张在平等互利、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增进和加强外空领域的空间合作。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中国与许多国家缔结了航天合作协定，在卫星制造、卫星发射、载人航天、空间技术应用等多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中国政府将努力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空间合作，使空间技术更多更好地为人类谋取福利。

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关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总结1982年第二次联合国外空大会确定的外空应用方案和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为二十一世纪确定新的目标和措施，召开第三次外空大会的建议是值得欢迎的。中国政府赞成不迟于2000年召开这次会议，同意外空委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的初步意见。为了保证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应抓紧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37. 中国代表团对外空委员会及其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最近几年在改善工作方法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和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代表团赞成继续就

进一步改善外空委的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协商。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现行的主席团组成和选举方式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也有消极的一面，如未能反映新的国际关系的现实，区域公平代表性不够等。因此，我们理解和支持多数成员国要求改革的呼声，赞同 77 国集团所表示的原则立场。同时，改革方案的决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

38. 关于外空委的会期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外空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国际空间合作，加强国际空间法律秩序，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进步，分享空间科技的附带利益等诸多方面应发挥更大的作用。外空委目前的会期安排照顾到了各国代表团的不同立场，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重要的一点是，各成员国已达成共识，在不损害列入新议题的前提下，将灵活掌握每届会议的会期，应争取提前结束。

39. 关于增加新议题问题，目前主要涉及法律小组委员会。鉴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完成了“外空利益”议题的审议，有必要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增加新的议题。在这方面，捷克、智利和墨西哥等国建议的五项可供选择的新议题均值得进一步研究。

40.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的变化，有利于促进建立健全国际空间法律秩序、推动外空的和平利用及国际合作。中国代表团希望外空委员会在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不断解决面临的问题，取得更大的成就。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空间国家，将继续支持和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41. KORVIN 先生 (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冰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发言。他说，正如欧洲联盟所说，作为论坛的外空委员会在空间技术和扩大空间权利领域交换成果信息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欧洲联盟重申全力支持外空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成某成员国提出的为中欧东部和东欧南部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问题研究所研究网的倡议。

42. 他感谢外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委员会 1995 年工作总结，注意到各种有关外空委主席、副主席及报告人的职务须经选举确定。他还注意到，审议有关选举和职务分工、会期及议程安排等议案时，必须保证相对平衡。外空

委员会主席为进行非正式协商所作的努力，以及力争把外空委取得的协商成果提交外空委下届会议讨论值得赞许。

43. 从去年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从事的研究中注意到，研究使用新型、小型或者微型卫星种类的工作，有可能出现许多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广泛应用新技术的好处。显然，技术越来越被人类所接受，因此，欠发达国家应当掌握现有条件的信息。欧洲联盟赞成迄今所做的科研工作，强烈呼吁各国加强该领域的合作。

44. 欧洲联盟希望，提交给外空委员会的关于国际合作宣言草案将由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4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研究空间废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必须防止这种废物在将来传播，使卫星和其他空间设施同废物碰撞的危险性减少到最低程度。

46. 关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问题，欧洲联盟已在去年提出了修正意见。但是，第三十九届外空会议上已决定召开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外空委员会特别会议，即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欧洲联盟殷切盼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托该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完成特别会议议程项目的研究工作。

47. 欧洲联盟再次强烈呼吁委员会有目的、有计划地解决所面临的问题。欧盟赞成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关于利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以说明他们的工作情况的协议，这将会大大地节省经费，同时也符合会议委员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召开各种会议的建议。

48. APUNTE 先生(厄瓜多尔)注意到，外空委员会的报告特别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外空委员会保证以低的价格及时向所有国家提供遥感数据和信息处理。使用数据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这些数据可以确保在农业、环境、自然灾害提前预告和气象学领域进行有效合作。在这方面，由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厄瓜多尔在使用和支助位于克托帕克西火山省的接收卫星数据地面站的活动中总结了有益的经验。

49.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征，必须为该轨道制订特殊的法律制度，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要考虑到靠近赤道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同时，向各国开放并利用轨道。

50. 厄瓜多尔拥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国际合作的宣言草案。

51.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赞成，委员会主席团由五人组成，这五人应当是根据大会程序准则，在合理的区域分配和五个区域轮换的原则基础上推选出来的。小组委员会也应遵守这些原则。

52. 厄瓜多尔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改变议程项目的结果是扩大议程项目，而不是由于删掉现有的议程项目而减少项目的话，那么任何改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都将是有效益的。厄瓜多尔期望同从事这些问题研究的工作组进行合作。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